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八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材料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十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发布本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报告正文已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

表决情况：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对《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刘汉波、陆俊山系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并通过《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对《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进行了修订。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刘汉波、陆俊山系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联董事黄小文先生、冯波鸣先生、张炜先生和林红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

## 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前次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关联董事黄小文先生、冯波鸣先生、张炜先生和林红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全面修订《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制定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及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酌情确定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材料于2018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四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的二〇一八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参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对《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修订后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能够有效激励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进而实现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与股东风险共担、收益共享、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长期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修订后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并通过《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对《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进行了修订。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修订后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联监事翁羿先生、杨磊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前次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关联监事翁羿先生、杨磊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